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派思股份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过程

2016年3月11日，因派思股份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派思股份股票自2016年3月11日起连续停牌。

2016年3月18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派思股份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派思股份股票自2016年3月18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告披露的重组框架为：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告披露的重组框架为：本次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借壳上市，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在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核查

本次交易原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施，同时，鉴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融资租赁业，资金需求较大，本次交易原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向标的公司增资。由于本次交易对方卓成兴业有限公司为香港注册成立的企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向其发行股份需要履行商务部境外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审批程序，因此，交易双方在讨论交易方案的同时展开了对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

鉴于交易方案进行论证的过程中，交易各方提出标的公司股权架构先行调整然后再发行股份等备选方案，因此，在2016年4月18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中，披露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至2016年4月下旬，根据对标的公司的初步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比例较小（不足10%），同时，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发现交易对方在资产规模上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外国战略投资者条件存在差距，经于2016年4月25日咨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交易各方确认交易对方现阶段不符合境外战略投资者审批要求。

2016年5月初，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可能涉及的资金成本、税务成本、时间成本以及股权架构调整对标的公司未来境外融资的风险，交易双方未采取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但交易双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因此，经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修改成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上市公司在2016年5月18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中披露，本次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

交易架构发生重大变化后，交易双方就拟收购标的的整体估值及相应业绩承诺等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而本次交易全部对价须由上市公司现金支付，资金成本亦过高，通过借款收购标的公司存在较大的不经济性。此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如继续推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上升，公司亦存

在偿债能力大幅下降的风险。综合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障投资者的正常交易权利，经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派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符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从派思股份及交易对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已做到勤勉尽责

1、参与并协调交易各方的重组方案谈判

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交易各方论证、谈判重组方案，包括研究资产重组事宜、设计整体重组方案、论证重组的具体路径和方法、沟通交易细节、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布置各阶段重点工作等。

2、及时与交易双方沟通重组进程

在派思股份公告重组报告书前，本独立财务顾问多次与交易双方沟通本次重组方案，并配合派思股份准备相关公告材料。

3、对交易各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各方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

4、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本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召开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整个重组过程中所遇到的法律、审计和评估问题，持续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会商解决方案。

5、终止重组所做的工作

在上市公司拟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交易各方积极探讨是否有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随后，本独立财务顾

问协助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完成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已在重组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并努力推进本次重组进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